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立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刘立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受理费催缴通知书。判决要点：被告刘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36680元及利息（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66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计7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立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